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 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7期（总第220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19〕8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共机构综合能效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47 号) (11)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9 年夏秋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48 号) (16)

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51 号) (22)

关于印发淄博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52 号) (27)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19〕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3 日

淄博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改革成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

知》(鲁政发〔2019〕9 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统一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管理体系、监管方式,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本方案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工作目标。2019 年上半年,全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45 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70 个工作日内,主流程之外的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纳入主流程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100 个工作日内。2019 年上半年,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2019 年年底,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2020 年上半年,基本建成与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规范审批流程

(一)精简审批环节。

1. 减少审批事项。梳理分析所有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坚决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进一步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凡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要件材料及审批涉及的中介事项,一律取消。事项取消精简后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确保管控方式有序衔接,实施有效监管。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负责;完成时限:7 月底前。

2. 下放审批权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和投资同层级审批的原则,除投资主体为市级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延伸至其他区县的市政工程),对区县或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原则上全部下放或委托其进行审批。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指导相关事项承接落实工作。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

相关部门要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提高审批效能。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7月底前。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安全监督备案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探索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规费“一站式”服务窗口,将建设单位按规定应缴纳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建设规费集中缴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由于供水报装节点改变,建设规费缴纳时点调整为施工许可之前,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需查验建设规费缴纳凭证,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7月底前。

4. 转变管理方式。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核准条件。项目立项时,进行统一编号赋码,后续审批统一沿用。

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7月底前。

5.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文物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负责);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纳入流程管理,提前到开工前办理,住宅小区项目的报装提前到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物同步进行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前介入项目,组织编制设计方案等文件。各行业主管部门督导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办理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简化办理手续、内部设计和

审查流程,最大程度提高报装效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

(二)规范审批事项。依托权责清单,全面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形成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并与投资项目清单相衔接。要本着合法、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权责清单,在梳理完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制定市、区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区县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市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市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区县政府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市级审批事项清单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7月底前。

(三)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确定牵头部门,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土地出让或划拨手续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房地产开发项目还包括综合验收备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

(四)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土地供给方式、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划分为五类,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可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核,实行拿地即可申请开工(施工许可证)的模式和流程。具体为: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不含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社会投资民用类项目(不含带方

案出让土地类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政府投资类项目(不含改造类项目)、政府投资改造类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对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按照省、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7月底前。

(五)实施并联审批。设计方案审查时,规划主管部门应牵头相关部门和电气暖等专营单位参与联合审查,并分别提出意见(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推行施工图设计联审制度,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对水电气暖等专营设施实行多图联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全面推进“竣工测绘合一”改革,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以测带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思路,积极培育竣工综合测绘机构,统一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联合审查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实行限时

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需要,申报限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考核,督促参与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各自验收意见,汇总后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将联合竣工验收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对于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7月底前。

(六)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或者不再进行评估评审。研究实施区域评估的具体办法,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

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7月底前。

(七)推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的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有关部门可以依规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政务服务。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7月底前。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复制国家和试点城市成熟做法,7月底前建成覆盖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财政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市大数据局牵头)。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使用办法,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

杜绝体外循环,对项目审批错时环节实行“亮灯”管理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以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2019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2020年上半年,基本建成与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市大数据局牵头)。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全面梳理我市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

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实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两图合一”，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一张蓝图”，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策划生成项目提供规划依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9 月底前。

（二）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实行“多评合一”。有关部门依据“一张蓝图”、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各有关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近期项目策划建议，建立项目储备库。市发展改革委对工业项目、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等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住房保障、城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市自然资源局提前介入项目提供服务，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

实施计划和土地招拍挂计划并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明确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由综合服务窗口全方位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帮办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7 月底前。

（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牵头部门将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各阶段牵

头部门牵头梳理优化本阶段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审批(审查)的条件、工作具体流程、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期限、附带收费项目以及申请表格示范文本等,分五类制定并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实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分类别整合申报材料及服务指南,与各类流程要求时限一一对应,汇总形成五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办事指南、申报表单及流程图并实施动态管理。不同审批阶段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上一审批阶段产生的审批结果,由各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时传送或共享给下一审批阶段。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的审批事项清单。(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7月底前。

(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个阶段配套制

度,以及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需要作出调整确认的,按立法程序提出清理意见,对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关程序修改或者废止(市司法局牵头)。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统一监管方式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新型监管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要依法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7月底。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7月底前。

(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制定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推进中介服务提速增效。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健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开放中介服务市场,培育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

服务,实施好水电气暖报装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7月底前。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建立议事制度,统筹协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大数据等相关部门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日常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上级部门的对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市、区县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工作。各区县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对本区县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实施方案,确定牵头部门,加强经费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单位履行各自职责,负责制定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匹配的管理办法、

工作制度和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7月底。

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行业实际同步推进实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同步推进实施。

(二)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区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区县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7月底。

(三)严格督促落实。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已列入省对我市综合评价,各区县政府要加大对有关责任部门工作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每月向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我市每月向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共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发布改革信息,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此前我市出台的有关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
以本方案为准。

- 4. 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
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35
日)
- 5. 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审批流
程图(70 日)
- 6. 政府投资改造工程审批流
程图(45 日)

- 附件:1. 淄博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
组组成人员名单
2.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
批流程图(45 日/35 日)
3.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
批流程图(45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共机构综合能效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公共机构综合能效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 日

淄博市公共机构综合能效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助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生态淄博建设,推动公共机构综合能效提升,切实发挥公共机构在节能减排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社会资本在参与公共机构节能改造中的作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分类实施”的原则,以分享节能效益为基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能源的推广应用,引导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向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逐步建立规范有序的节能服务市场和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营造更加有利于节能减排的体制环境、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推进公共机构建筑综合能效提升。

(二)主要目标。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逐步建立完善的全市公共机构

能耗监测系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全市各级公共机构建筑进行综合能效提升,实现项目平均节能率不低于 15% 的总体目标。

二、项目阶段

(一)试点阶段(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建设全市能耗监测平台,实现全市公共机构能耗监测“一张网”,对部分市级和张店区公共机构建筑实施能效提升试点,打造张店合同能源管理示范区。

(二)全面推开阶段(2020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全面推开市级及各区县公共机构综合能效提升项目,对已实施项目的节能率进行评估测算。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进行项目收尾,实现科学管理。

三、改造范围

淄博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建筑,包括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学校、医院、科技文化体育场馆等。主要对建筑的采暖通风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供配电与照明系统、水循环系统、监测控制系统、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进行综合能效提升。

四、实施方式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采用招商引资方式,引进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省能交中心)作为投资方,对全市公共机构综合能效提升项目进行支持,开展战略合作。

市机关事务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科、教、文、卫、体等系统主管部门共同推进公共机构综合能效提升工作。

五、责任分工

省能交中心具体负责全市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和公共机构建筑能效提升工作。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在各实施环节,按要求向市机关事务局及相关部门报送项目综合改造方案、施工进度等,做好综合服务,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市机关事务局从总体上把握项目推进,合理安排工作进度,通过分析公共机构建筑的能耗数据,优先确定能耗高、能源利用效率低的公共机构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协调市直相关部门、指导各区县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开展工作;负责确定项目改造前的能耗基准,明确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项目正常运行一年后,会同

相关部门测算项目节能率。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市机关事务局共同对项目所涉及的设计方案、能源审计、能耗监测、节能效益认定等具体环节进行指导和监督,结合部门职责,提出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市财政局负责将论证后可纳入预算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节能资金,根据财力情况逐步纳入预算。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要求》(GB—T29149)等国家标准,对项目涉及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进行指导和监管。

科、教、文、卫、体等系统主管部门和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项目所涉及的医院、学校、场馆等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作支持配合,协助具体工作的开展。

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方案要求,尽快摸清本区域具备实施能效提升条件的公共机构详细信息,为开展能效提升工作打好基础。

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公共机构业主单位应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与节能服务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并报本级机关事务管理

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包含节能目标、采用的工艺技术、投资额度及施工工期、投资回收期、设备寿命周期等指标,以及节能改造后的日常节能管理内容,并明确规定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或托管方式。项目完成后,节能效果必须可监测、可核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机关事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淄博市公共机构综合能效提升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公共机构综合能效提升项目的组织领导,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采集、合同签订、施工审批、后期维保等工作提供必要支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局,负责领导小组各项事务协调工作。

(二)突出重点、抓紧改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合同能源管理知识的宣传培训,增强公共机构对合同能源管理

相关政策、关键技术和操作流程的了解。在节能改造中,要坚持突出重点、逐步展开的思路有序推进。要深入做好既有建筑用能现状的调查和统计分析,摸清底数;要根据教、科、文、卫、体等不同系统的用能特点,确定重点改造领域并建立同一系统横向比较体系。对能耗总量大、单位面积能耗高的项目要优先安排;对各系统内的同类型项目应尽量集中安排,可采取打包方式进行。

(三)特事特办,全力推进。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有效的协作机制,将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纳入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要增强责任感,积极与本级机关事务部门对接,推动公共机构建筑能效提升工作,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要防止借节能改造之名,对既有建筑进行拆建、改建和扩建。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能耗监管体系,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单位必须实行可分项计量,便于节能量的考核和能耗监管。

附件:淄博市公共机构综合能效提升项目领导小组

附件

淄博市公共机构综合能效提升项目领导小组

- 组 长:杨洪涛(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宗志坚(市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

孙 锋(市机关事务局局长)

成 员:荆恭温(市发展改革委党组
成员、新旧动能办专
职副主任)

王天阳(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胡 冰(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王 静(市财政局党组成
员、副县级干部)

孙振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丁德翠(市文化和旅游局党
- 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刘延军(市卫生健康委党组
成员、副县级干部)

杨东志(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建全(市体育局党组成
员、副调研员)

丁 滨(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荆 国(市城市资产运营有
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
局,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孙锋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
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
即行撤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9 年夏秋季工业企业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4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19 年夏秋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6 日

淄博市 2019 年夏秋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和“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积极防治夏季臭氧污染,切实提高全市空气质量良好率,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淄办发电〔2019〕37 号)要求,制定本

方案。

一、实施时间及范围

(一)实施时间。2019 年 7 月—9 月,共 3 个月。7 月重点对 PVC 手套、有燃烧过程和氮氧化物排放的各类工业炉窑采取错峰措施,8 月重点对玻璃(含日

用玻璃)、有机化工、制药等行业采取错峰措施,8月—9月重点对石油化工、水泥(不含粉磨站)等采取错峰措施。

(二)实施范围。实施范围为淄博市行政区域,实施行业重点是石化、有机化工、制药、PVC手套、水泥、建材等产生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行业企业。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以管控臭氧污染为重点,对臭氧生成的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实施调控,突出影响臭氧生成的重点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臭氧生成的重点时段,进一步降低全市污染物排放量,减少臭氧超标天数,提高空气质量良好率。

(二)分类管控。在保障全市污染物整体减排水平的基础上,按照环保装备水平、污染物排放水平、运行管理水平、经济绩效水平等因素,对同一行业不同企业实施分类评估。本方案中不同行业规定的限产比例为该行业基础限产比例,对污染治理水平高、管理效益好、排放强度低的企业可适当降低限产比例或实施绿色豁免,但应当从其他较差企业中提高限产比例来保障总体污染物减排量。对符合豁免标准(见附件)的绿色标

杆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区县政府(管委会)统一批准,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要对绿色豁免企业从严审批,严格把握,批复后若出现达不到绿色豁免标准的情形,立即取消绿色豁免资格。

(三)保障民生。对重点企业涉及民生的,优先保障民生,在保障民生的基础上,可适当降低限产比例。对涉及VOCs和NO_x排放的产品生产线,原则上可以不安排错峰生产。

(四)统筹结合。将夏秋季错峰生产和秋冬季错峰生产统筹结合起来,通盘考虑。对在市里规定的基础上,主动提高限产比例、扩大限产范围的行业企业,在秋冬季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中予以适当考虑,可以部分降低限产比例。

(五)实事求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原则上,方案中规定的各项限产比例应当以停产的方式实现,停产的方式可以通过调整生产负荷(多条生产线)或停产天数来确定。确因连续生产不能停产的行业企业,以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核算限排比例。各区县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

方式可以在市里规定的方式上提出更加符合实际情况的限产减排措施,但要基于减排污染物排放量,并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方案中所有限产比例以 2018 年度实际产能(按照 330 天计算)或停产天数计算。

(六)确保安全。各行业企业执行错峰生产措施过程中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特别是开停车期间,要提前统筹安排,做好相关保障措施,坚决杜绝因执行错峰生产措施引发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确保生产安全。

三、错峰措施

(一)石油化工。有常减压装置或其他石油炼制类的企业,限产 30%。多套相同装置的可采取停产部分装置计算,在 2018 年实际产能基础上(按 330 天计算)核算限产 30%的比例,或全部连续停产 30 天;单套装置的以连续停产天数计算,不少于 30 天。停产时间原则上安排在 8 月—9 月。

(二)有机化工。指生产原料、辅助溶剂、中间体或产品中使用或产生有机物,工艺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的企业,限产 30%。原则上以连续停产时间计算,错峰生产实施期内,需连续停产超过 30

天,停产时间原则上安排在 8 月。由于安全生产、保障民生等特殊情况,减少停产时间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的,需各区县审核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三)制药。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或其他有机物,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生产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或其他医药产品的企业,限产 30%。原则上以连续停产时间计算,错峰生产实施期内,需连续停产超过 30 天,停产时间原则上安排在 8 月。由于安全生产、保障民生等特殊情况,减少停产时间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的,需各区县审核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四)PVC 手套。生产乳胶手套或 PVC 手套的企业,限产 30%,以停产生生产线数量或停产时间计算,停产的生产线数量应当在 2018 年实际产量的基础上进行核算,停产天数应当是连续停产,不少于 30 天。停产时间原则上安排在 7 月—8 月。

(五)水泥(不含粉磨站)。以山东省水泥行业协会《关于支持组织山东省水泥企业熟料生产线实施夏季错峰生产的函》(鲁水协字〔2019〕05 号)文件中规定

的停产时间为准,协同处理固废或危废的企业应当按照停产时间要求,核算限产比例和实际产量。停产时间为8月17日—9月5日,时间20天。前期6月1日—20日,未落实错峰要求的,需在本方案规定的夏秋季错峰期间一并补齐。

(六)玻璃(含日用玻璃)。有玻璃熔窑(炉)的企业,限产或限排15%,以NO_x排放量或产品产量计算。限产或限排基数以2018年度NO_x实际排放量(以在线监控折算数据为准)或实际产品产量为准。停产时间原则上安排在8月。

(七)工业炉窑。使用煤及煤制品、天然气(不含电)等为燃料,有燃烧过程和氮氧化物产生的各类工业炉窑,限产20%。有多条生产线的,在2018年实际产量或产能利用率基础上停产超过20%的生产线或全部连续停产超过20天;单条窑炉的,连续停产超过20天。在20%基础上主动提高比例、扩大范围的,超过的部分在秋冬季错峰生产期间,可以按一定比例予以核减,具体核减标准另行研究。停产时间原则上安排在7月。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摸底排查。各区县按照上

述错峰原则及要求,摸清应当纳入错峰生产的企业及生产线名称、装置、设备等,同时调查企业2018年度实际产量或产能利用率,分类建立工作台账,指导企业按照原则和要求制定具体的停限产实施方案,将各企业具体错峰措施和台账清单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二)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做好夏季错峰生产要求的宣传,引导企业主动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低污染物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工艺改造,使用高效率污染治理设施主动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主动落实错峰生产限产措施。对工艺水平、治污效益、排放水平确实在全国行业内领先的工业企业,提出相应减免措施。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根据夏秋季和秋冬季两个错峰时段,统筹制定企业停产检修计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区县要将企业落实夏秋季错峰生产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畴,通过在线监控、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测等措施及时检查企业限产停产情况,对不落实错峰生产管理要求的企业依法作出处理。

附件:绿色标杆企业豁免标准

绿色标杆企业豁免标准

一、基本条件

- 1. 企业具有合法手续(含规划、土地、环评、安全等)。
- 2. 按照固定源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企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 3.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周边居民无针对该企业的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
- 4.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中,未被评为红牌和黄牌。
- 5.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被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国家和省各类督查巡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 6.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月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均值未有超标问题,且按国家和省要求对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 7. 应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

过审核验收。

- 8. 涉 VOCs 企业配套建设收集处理设施,收集率不低于 90%且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将废活性炭等吸附介质规范化处理,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

二、环境管理要求

- 1. 所有工序均使用电、天然气、液化气、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不使用煤(含煤矸石、水煤浆、煤制气等煤制品)作为原料或燃料,且稳定达标排放。
- 2.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100)等规定要求,中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3. 原料、辅料、中间体等储存场,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清

扫等抑尘措施。成品储存采用棚化+防尘网等防尘设施或打包存放。厂区路面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无露天堆放颗粒、粉性、块状物料。

4. 所有生产工序无组织排放治理到位,厂区内无跑冒滴漏、飘洒扬尘点。卸料点设置集气罩、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各粉尘生产节点设置集气罩,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除尘灰。

5. 涉 VOCs 企业有机溶剂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

孔排放 VOCs 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的安全许可条件下,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 VOCs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排气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按相关要求安装 VOCs 在线检测设备或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6. 企业物料产品主要使用铁路、水路、管道等绿色运输;使用公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或国四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 及以上,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台账。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便民服务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强全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8 日

关于加强全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和最佳便民服务标杆”,构建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覆盖全市的便民服务体系,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83 号)、《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

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18〕31 号)要求,现就加快我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

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办事效率为突破口,以“一不三一”为标准,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重点抓好基层便民服务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强化服务功能,提升便民服务规范化水平,补齐短板,打通为群众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助力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推进。根据各地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统筹推进。重点加强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及队伍建设。

2. 坚持高效便民。按照“一不三一”要求,加快资源整合,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通过“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3. 坚持问题导向。各级在便民服务体系建设中存在什么问题就重点、优先解决什么问题,既要发挥原有工作优势,更要解决问题、补齐短板,提升便民服务整体水平。

(三)任务目标。2019 年年底前,市、

区(县)两级便民服务工作得到进一步优化,镇(街道)便民服务功能明显提升,全市村(社区)便民服务点(中心)和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建成科学合理、机制健全、上下联动、高效便民的四级便民服务体系,全市便民服务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二、重点工作

(一)优化市、区(县)两级便民服务。

市、区(县)两级要立足现有政务服务大厅,在抓好行政审批的同时,做实做细便民服务工作。按照“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要求,进一步梳理本级便民服务事项,做到“应进全进”。将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能下放的服务事项全部下放,实现“就近办”。大力推进“一窗受理”“全程网办”“全城通办”“帮办代办”等便民服务工作。从完善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优化功能区设置等方面入手,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措施。2019 年 9 月底前,市、区(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分领域“一窗通办”。大力推广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不断拓宽优化其功能,提高实际利用率。倡导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提高自助终端的服务和运维效能。2019 年年底前,市、区(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均要设立“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

(二)提升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施建设。镇(街道)级要着眼更好地满足群众办事需求,因地制宜,通过改扩建、新建等方式,适度调整便民服务中心规模,确保应进驻的事项全部进驻办理。地域面积较大、村落相对分散的镇,有条件的应按照就近、便民原则,充分利用学校旧舍、废旧厂房、办公旧址等地点翻建、新建设立镇便民服务分中心。要进一步美化、亮化服务环境,改善办公条件,打造温馨舒适的办事环境。及时升级配套功能更加先进实用、便捷的自助服务设备,整合业务系统功能,满足办事群众更多个性化需求。鼓励有需求、有条件的镇(街道),探索建立镇(街道)级政务服务机构,承接更多审批服务职能。

(三)实现村(社区)便民服务点(中心)基本覆盖。村(社区)级要结合原有设施、资源,通过自建以及与邮政、通信、金融网点合作共建等模式,逐步实现便民服务点(中心)基本覆盖。每个便民服务点(中心)要实现“四有一能”,即:有场所、有设备、有人员、有制度、能办事。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便民服务点(中心)接入山东省政务服务网,配置自助服务设备,提供更加便民的网上服务。努力实现偏远山村通网络,逐步实现网上服务基本覆盖。规模较小、坐落相邻的村

可联合设立便民服务点(中心)。各区县要对村(社区)便民服务点(中心)建设给予财力物力支持。

(四)拓展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功能。将社保、医保、民政、卫健、残疾人服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审批服务、税务服务、公安户籍等领域内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事项全部纳入镇(街道)级便民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并大力推行事项“全科受理”“一窗通办”。依托村级现有电脑、网络,开发应用功能便捷实用的自助服务系统模块。加快推动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向村(社区)级下沉,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2020 年年底前,力争在各镇(街道)、社区(含村改居)便民服务中心实现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全覆盖并探索设立“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点)。鼓励在大型商场等人口密集地点投放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备。大力推广应用“爱山东”等功能实用的手机 APP 和群众关注度高的各类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提升“掌上查”“掌上办”服务水平,让更多群众在“家门口”办理业务,实现群众办事“大事不出镇、小事不出村”。

(五)加强全市便民服务规范化建设。规范全市各级便民服务机构名称,

原则上市、区(县)两级名称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级名称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级名称为便民服务点(中心)。全市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要健全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服务标准,到2020年年底,实现统一服务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打造清晰统一的服务形象和便民服务新标杆。要严格实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AB角等管理服务制度;全面实施“一指南”“两栏”“两牌”“三上墙”工作,即:制定一份简单明白的办事服务指南,悬挂工作人员职责栏、去向栏,摆放佩戴窗口服务牌、工作人员胸牌,将事项收费标准(依据)、办事纪律、服务承诺上墙或在电子屏展示;要加快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精简申报材料,规范服务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基本要素省、市、县保持统一。根据淄博市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参考目录清单(附后),进一步规范、统一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事项办理要素。村(社区)级便民服务点(中心)也要制定、公示办事指南和办事规程,完善落实相应管理服务制度。

(六)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在全市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服务。要根据企业、群众对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和公共服务等不同需要,

分别设立专门的帮办代办窗口或区域。市、区(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要积极落实帮办代办机构和人员,选用业务骨干组建专业、专职、高效的帮办代办队伍,从每个业务窗口选定一名联络员参与帮办代办。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也要指定专人开展帮办代办服务。要在门口、公示栏等显要位置公示代办员、联络员的姓名、照片和联系电话。要通过事前宣传告知、事中靠上服务、事后跟踪反馈等措施,确保帮办代办取得真效、实效。要细化实化帮办代办实施办法,安排专人负责统筹协调、监督考核,努力打造、唱响各具特色的便民服务品牌。探索错时、延时和双休日、节假日预约办理服务;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和申报材料容缺受理模式。

(七)加强便民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选派素质高、能力强的在编干部充实到窗口工作一线。各镇(街道)要结合机构改革,完善便民服务中心的机构建设,固定高频、重点事项窗口人员岗位。各级窗口服务和帮办代办人员不足的,可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各镇(街道)要合理调整村(社区)代办人员队伍年龄结构,加强绩效考核,确保代办员想干事、能干事。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对窗口一线干部“严

管厚爱”，将窗口工作经历作为干部选拔使用、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和聘任、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村(社区)代办员经济补助标准。各级要重点从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和服务礼仪等方面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每年轮训一遍；加快培养“一人多岗、一专多能”人才。各区(县)、镇(街道)要加强对村(社区)代办员的培训，将其培养成各级便民服务政策的宣传员、事项申报的讲解员、基层群众的服务员。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统筹抓好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各区(县)要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方案，加强督导，建立便民服务体系长效运行机制。要将工作任务清单化、项目化和具体化，责任分解到人，逐一落实到位。

(二)加强工作指导。市政府将责成有关牵头部门对各区(县)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落实情况进行专项评估。根据

评估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工作指导，并对任务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工作典型予以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和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报纸、电台、电视等各类媒体，做好便民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加强社会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树立便民服务新风向，提升企业和群众对“一次办好”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附件：1. 淄博市镇级政务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2. 淄博市街道政务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3. 淄博市村级便民服务(代办)事项参考目录
4. 淄博市社区便民服务(代办)事项参考目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基层名医选拔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5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

淄博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卫生人才在引领和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健康淄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乡村振兴

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和 5 个工作方案的通知》(淄发〔2018〕42 号)、《齐鲁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133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淄博基层名医,是指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工作,道德高尚、技术精湛、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医师。

第三条 淄博基层名医选拔工作坚

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面向基层、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第四条 淄博基层名医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20名,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淄博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组成淄博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淄博基层名医选拔范围: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在岗的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临床、口腔、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医师。

第七条 选拔人选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无违法违纪等行为;

(二)具备扎实的知识功底,业务技能在基层较为突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对带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引导群众基层首诊、维护群众健康作出较大贡献,深受当地群众信任和好评;

(三)长期扎根基层,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上连续工作10年以上(含10年);长期在偏远贫困地区工作、在二级以上医院获得中级以上职称后调入基层或取得全日制硕士以上学位的研究生,可以适当放宽职称及基层连续工作年限要求,具体如下:

1. 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的骨干医师,连续工作20年以上(含20年),可不受职称条件限制;

2. 在省定贫困村或山区村、库区村、移民村等村卫生室连续工作15年以上(含15年),可不受职称条件限制;

3. 在二级以上医院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后调入基层的医师,或取得全日制硕士以上学位的研究生,在基层连续工作年限可放宽至8年以上(含8年)。

(四)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师,或在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会等组织的岗位技能竞赛中取

得优异成绩的,或在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方面,在全省具有示范作用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淄博基层名医选拔采取逐级推荐、专家评审、考察公示、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推荐本辖区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部署申报。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各区县组织乡镇一级人员进行申报,经初步评选确定县级推荐人选。县级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推荐人选需报送以下材料:

1. 淄博基层名医申报表和推荐材料;
2. 学历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3. 从事基层工作年限证明;
4. 获奖情况、主要创新成果以及相

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区县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对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

(四)评审遴选。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委由医疗和公共卫生领域专家组成,在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淄博基层名医建议人选名单。

(五)考察公示。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六)颁发证书。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按程序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九条 各区县要建立健全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制度。淄博基层名医原则上从各区县评选的基层名医中择优推荐。

第四章 待遇与政策扶持

第十条 淄博基层名医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补助800元,每年集中发放

一次,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列支。

对已享受省政府齐鲁基层名医政府津贴的基层名医,管理期内不再重复享受市级、区(县)级基层名医补助。

第十一条 建立淄博基层名医联系咨询制度,市卫生健康委每年组织部分淄博基层名医参加市情考察、咨询等活动。强化教育培训,市卫生健康委在评选当年或下一年度对新评选产生的淄博基层名医实行轮训。

第十二条 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淄博基层名医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淄博基层名医应当在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在有关部门和所在机构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参与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承担基层卫生人才政策咨询、专业领域基层技术指南、规范制定和培训

教材编写等工作;

(二)推动所在机构主动承办基层卫生专项培训基地工作;配合中高等院校、全科(助理)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层实践基地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开展基层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等工作;

(三)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区域性调研、评价、交流等活动;

(四)配合做好基层卫生人才政策宣传,引导医学毕业生主动到基层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淄博基层名医定期考核评估制度,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淄博基层名医档案,每年年底委托各区县对淄博基层名医工作履职尽责、医德医风、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估。管理期满后,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进行期满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考核评估具体方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淄博基层名医实行动态管理,在管理期内出现以下行为,经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资格,同时停止相应待遇。

(一)管理期内调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出现严重医疗事故、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四)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淄博基层名医的。

第十六条 各区县要加强对淄博基层名医的联系,深入了解基层卫生发展和人才队伍状况,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持续发挥好淄博基层名

医及其所在机构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七条 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淄博基层名医先进事迹,为基层卫生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